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梁嘉軒
電話：02-7734-3713
電子郵件：darkpink1115@ntn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育字第1041031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四梯次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簡章(1041031925-0-0.doc)

主旨：敬邀貴會教師報名參加本校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105年第四梯次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於本(104)年5月1日及5月8日辦理「全國及縣市教師工會暨教師會諮詢會議」說明補救教學師培計畫，敬邀貴會協助招募優秀教育人員參與補救教學入班輔導人員培訓。
- 二、旨揭培訓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2714號函辦理。
 - (二) 報名原則：分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等六組，每組1-2位教師為原則。
 - (三) 報名培訓人員資格條件建議：
 - 1、各縣市補救教學種子教師和督導人才儲訓班人員。
 - 2、各縣市補救教學績優學校教師。
 - 3、各縣市輔導團員，以補救教學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



- 4、教育部或各縣市補救教學訪視委員。
- 5、各縣市及補救教學相關工作團隊推薦之績優教師、退休資深教師。
- 6、上述推薦人選需具五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依公私立學校聘書年資)。

(四) 培訓研習活動資訊：

- 1、時間：105年1月27日(星期三)至1月29日(星期五)。
-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1演講廳；教育學院大樓各分科教室。
- 3、活動：課程講授、實作活動、綜合討論。詳細研習課程安排及研習後相關實習審核流程請參見簡章「伍、培訓研習」說明。

三、報名方式：

- (一) 敬請貴會協助於104年12月29日(二)前彙整有意參與本梯次培訓人員之報名資料，簡章【附件一】及個人資料表【附件二】，E-mail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tpspintnu@gmail.com，或傳真至：(02) 2341-8015。
- (二) 收取報名資料後亦將知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核予報名教師之公差假登記，並依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應差旅費用。
- (三) 培訓名單公告：經確認資格後，名單將於105年1月8日(五)公告至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網站<http://www.cere.ntnu.edu.tw/>，並由本校函文通知貴會。

四、若貴會教師有意報名卻不克參與本梯次研習培訓，敬請於【附件二】個人資料表勾選欲參與第五梯次研習。預計將於105年7月份辦理第五梯次研習，將預先保留彙整貴會教師報名資訊。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基隆市教師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臺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新北市教師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教師會、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新竹市教師會、新竹縣教育職業工會、新竹縣教師會、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苗栗縣教師會、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臺中市教師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彰化縣教師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南投縣教師會、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雲林縣教師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市教師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師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師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宜蘭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師會、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臺東縣教師會、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本校教育學系

2015-12-23
交 17:09:36 文章

校長 張國恩